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政安即群明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64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傑鈿企業有限公司 陳俊男	台中銀行和美分行	113年11月6日	74,658元	支票HIA0018252	